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第五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神木市第五中学办公楼、实验楼断桥窗及操场东围墙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SMZCZ-2025152C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神木市第五中学办公楼、实验楼断桥窗及操场东围墙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腾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腾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第五中学办公楼、实验楼断桥窗及操场东围墙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